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30号

关于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恒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为新建项目。项目储能系统规模为100MW/200MWh，采用100MW/200MWh锂电池储能系统。共配置30套储能单元。项目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设置1台150MVA主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仓库、水泵房等建筑，电气一二次预制舱，购置安装储能成套系统预制舱等设备、配套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设施工程，占地面积50亩。本项目不包括场外输电线路。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项目已获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00202300060号），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水或路面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二）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四）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对项目升压站场地和事故油池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七）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八）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3-450200-04-01-375564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7日印发